

招标编号：威招审（sg202112032）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信息技术综合研究中心 1#楼室内装修施
工

资格预审文件

招标人：威海高新园区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2021 年 5 月 14 日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2
一、招标条件	2
二、工程招标范围	2
三、项目基本情况	2
四、申请人资格要求	2
五、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2
六、联合体投标要求	3
七、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3
八、资格预审办法	4
九、其他	4
十、招标文件的获取	4
十一、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
十二、发布公告的媒介	5
十三、联系方式	5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6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2
2. 资格预审文件	14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15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16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17
6. 通知和确认	17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	19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19
1. 审查方法	22
2. 审查标准	22
3. 审查程序	22
4. 审查结果	23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24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2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8
三、授权委托书	29
四、申请人相关资料	30
五、企业实力及信誉情况表	35
六、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管理机构情况表	35
七、项目经理实力及信用情况表	37
八、承诺书	39
九、资格预审申请人信用承诺书	40
十、承担本项目的优势情况说明	41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信息技术综合研究中心 1#楼室内装修资格预审公告

[项目专业: 房屋建筑施工-装饰装修]

威招审（sg202112032）号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信息技术综合研究中心 1#楼室内装修已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国有（非财政）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自筹 100%，招标人为威海高新园区建设运营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二、工程招标范围

施工及保修全过程。

三、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硅谷路以东，和兴路以北，环湾西路以西，孵化路以南。总面积约 38338 平方米。2021 年 8 月 30 日前完工（具体开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质量要求：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不分标段	--	1-20 层内部装修，面积约 38338 平方米。

四、申请人资格要求

- 1、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 2、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 3、申请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资格预审。
- 4、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未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5、申请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 6、申请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7、申请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五、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 1、具有建筑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2、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3、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六、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本次资格预审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七、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ztb 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2021-5-14 17:00:00;下载截止时间：2021-5-21 17:00:00
下载地址：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1、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资格预审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tb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资格预审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资格预审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目前疫情防控期间 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新闻中心-重要通知《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提供公共资源数字证书（CA）不见面办理服务的通知》，电话 0631-5307028/13371161060]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tb 格式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资格预审申请人才能参加资格预审。

2. 潜在申请人查看资格预审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申请人在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申请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 潜在申请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 电子资格预审文件不收取费用。

八、资格预审办法

本工程资格预审办法采用有限数量制。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 9 家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 9 家；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不少于 3 家且没有超过 9 家时，审查委员会不再进行评分，通过资格评审委员会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九、其他

无

十、招标文件的获取

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pdf格式，另一个是ztb格式。其中电子pdf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ztb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通过资格预审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CA数字证书[CA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28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CA窗口），目前疫情防控期间CA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新闻中心-重要通知《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提供公共资源数字证书（CA）不见面办理服务的通知》，电话0631-5307028/13371161060]才能下载。只有通过资格预审并下载过电子ztb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

2. 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CA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 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十一、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申请（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地点详见资格预审（招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申请（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四楼）

【交易三厅】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1-6-7 14:00

十二、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十三、联系方式

招标人：威海高新园区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文化西路 288 号高新大厦

邮编：264200

联系人：卞海波

电话：0631-5626560

传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账号：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昆明路 81 号金猴购物广场五楼

邮编：264200

联系人：康生红 谭训军

电话：0631-5273170 5273176

传真：0631-5282497

电子邮件：lucheng5273170@163.com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威海高新园区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文化西路 288 号高新大厦 联系人：卞海波 联系电话：0631-562656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昆明路 81 号金猴购物广场五楼北区 联系人：康生红 谭训军 电话：0631-5273170 5273176
1.1.4	项目名称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信息技术综合研究中心 1#楼室内装修
1.1.5	建设地点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硅谷路以东，和兴路以北，环湾西路以西，孵化路以南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及保修全过程
1.3.2	计划工期	2021 年 8 月 30 日前完工（具体开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3.3	质量要求	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一、资质条件： 1、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2、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信誉要求： 1、申请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资格预审。

		2、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未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3、申请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4、申请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申请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不存在《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的情形，《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见后附） 三、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资格： 1、具有建筑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2、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3、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四、项目管理机构要求： 提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社会保险证明[社保证明指近一个月（2021年3月或2021年4月）社保证明，若为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材料]，否则资格预审不通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不接受
2.2.1	申请人要求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形式	时间：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 形式：请申请人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下方点击“提出疑问”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2.2.2	招标人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形式	请申请人在申请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信息。
2.2.3	申请人确认收到资格预审文件澄清的时间	澄清一经发布，视为资格预审申请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1	招标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形式	时间：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 形式：请申请人在申请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下方的修改信息。
2.3.2	申请人确认收到资格预审文件修改的时间	修改一经发布，视为资格预审申请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1.1	申请人需补充的其他材料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光盘，包括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所有内容
3.2.4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
3.2.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按评分细则要求的年份。
3.3.1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正本应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署姓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份数	申请文件份数如下： 正本份数：1 份；副本份数：5 份；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光盘（可复读）份数：1 份。
3.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要求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装订成一册，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申请文件封皮体现标段，无需分标段装订。
4.1.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的地址：威海市文化西路 288 号高新大厦 招标人全称：威海高新园区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u>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信息技术综合研究中心 1#楼室内</u> <u>装修施工</u>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在 <u>2021</u> 年 <u>6</u> 月 <u>7</u> 日 <u>14</u> 时 <u>00</u> 分前不得开启 注：外封套不许体现申请人的任何信息
4.2.1	申请截止时间	<u>2021 年 6 月 7 日 14 时 00 分</u>

4.2.2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三厅（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四楼）
4.2.3	是否退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否
5.1.2	审查委员会人数	审查委员会构成：5 人； 审查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在招标投标监管机构和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部门的监督下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1）评标专家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若为失信被执行人，将及时清退。 2）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若为严重失信主体，将及时清退。（资格预审现场查询）。
5.2	资格审查方法	有限数量制 本工程资格预审办法采用有限数量制。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 9 家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 9 家；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不少于 3 家且没有超过 9 家时，审查委员会不再进行评分，通过资格评审委员会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6.1	资格预审结果的通知时间和形式	资格预审结束后网上发布资格预审结果
6.3	资格预审结果的确认时间	收到投标邀请书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予以确认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词语定义	
9.1.1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受到建设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通报等信息。	
9.2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适用于有限数量制)	
9.2.1	对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将不超过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第 1 条规定数量的申请人列为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并向其发出投标邀请书。	
9.3	监督	

	本项目资格预审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投标管理机构依法实施的监督。
9.4	解释权
	本资格预审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9.5	招标人补充的内容
9.5.1	申请人应为提交的所有资格预审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人有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核实权利，若招标人在必要的调查过程中发现申请人有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或预中标资格；已办理中标通知书备案手续或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可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将其清除市场。因申请人伪造材料、弄虚作假等行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申请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5.2	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参加资格预审会议。否则，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无效。参加资格预审的人员应熟悉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情况，能够对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提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
9.5.3	申请人应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同时提交以下证明材料原件，以便审查委员会核验：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2）营业执照（资格预审申请单位参加资格预审时可以不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资格预审现场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通过扫描营业执照复印件二维码的方式进行查询和评审。若以上两种查询方式无法验证营业执照的有效性，视为无效）； （3）资质证书； （4）安全生产许可证； （5）项目经理相关证件及社保证明。 （6）技术负责人职称证或注册证及社保证明。 （7）2019年度或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8）“申请人认证情况”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详见评分办法）。 （9）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注：1、以上第（1）至（6）项为资格预审时必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原件，原件及复印件齐全且一致，任何一项材料原件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则否决其资格预审申请。（7）—（9）项原件不携带者相应项不予计分

	（原件及复印件齐全且一致）。 2、除营业执照，其他原件有二维码的，现场可提供复印件，资格预审现场将通过扫描复印件二维码的方式进行查询和评审。若以上查询方式无法验证原件的有效性，或二维码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则否决其资格预审申请或相应项目不得分。 3、社会保障部门官网上打印的（或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险证明[社会保险证明指近一个月（2021 年 3 月或 2021 年 4 月），若为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材料]。包括委托代理人及项目管理机构的全部人员。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已报名的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信誉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具体如下：

- 1) 失信被执行人
- 2)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 3) 农产品生产和农业投入品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4) 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 5) 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6) 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 7)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 8) 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物（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者
- 9)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 10) 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11) 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

- 12) 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失信、失范行为的单位、组织和有关人员
- 13) 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 14) 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15) 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
- 16) 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炒信行为相关失信主体
- 17)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 18)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严重失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 19) 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相关人员
- 20)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 21) 重大交通违法违章相关责任主体
- 22) 劳动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23) 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24) 海洋渔业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25)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26) 旅游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27) 价格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28) 纳税信用评价为 D 级的纳税人
- 29) 消防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 30) 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 31) 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 32) 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33)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 34)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 35) 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 36) 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 37)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38) 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 39) 慈善捐助领域失信责任相关主体
- 40) 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失信主体
- 41) 科研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42) 政府采购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43) 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44) 会计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45) 文化市场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46)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严重失信主体
- 47) 人防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48) 社会组织严重失信主体

- (3) 项目经理资格：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4) 项目管理机构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1.4.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2. 资格预审文件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以及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 2.3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提出，要求招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人应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澄清内容发给所有购买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修改资格预审文件。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招标人应相应顺延申请截止时间。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预审申请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申请人相关资料；
- (5) 信用考核；
- (6) 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管理机构情况表；
- (7) 项目经理实力及信用情况表；
- (8) 承诺书；
- (9) 资格预审申请人信用承诺书；
- (10) 承担本项目的优势情况说明

3.1.2 申请人综合实力说明主要编制内容包括：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分析，工期安排，进度控制；

对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及造价控制措施；

简要阐明本项目难点和重点；

承担本项目的优势说明；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3.2.3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申请人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及企业通过的相关认证等相关证件复印件。

3.2.4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

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5 “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自定。

3.2.6 “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应附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网站上的查询结果截图。

3.2.7 “申请人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结果”应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中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截图。

3.2.8 “近年企业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2.9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所附的同类业绩复印件，可放置其主要页，但应能体现业主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主要内容。

3.2.10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及项目管理人员社保缴纳证明。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签字

3.3.1 申请人应按本章第 3.1 款和第 3.2 款的要求，编制完整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单位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和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正本、副本及电子版光盘分别密封在三个内封套内，再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封套中。内封套上右上角正确标明“正本”、“副本”或“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

4.1.2 内、外封套还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3 原件资料中须附提供资料明细清单一份，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原件资料不用密封。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申请截止时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2 申请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外，申请人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5.1 审查委员会

5.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招标人组建的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审查委员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组建。

5.1.2 审查委员会人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2 资格审查

审查委员会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对所有已受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6. 通知和确认

6.1 通知

招标人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资格预审结果通知申请人，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

6.2 解释

应申请人书面要求，招标人应对资格预审结果作出解释，但不保证申请人对解释内容满意。

6.3 确认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收到投标邀请书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是否参加投标。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投标。因此造成潜在投标人数量不足 3 个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使其不再实质上满足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标准的，其投标不被接受。

8. 纪律与监督

8.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8.3 保密

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

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8.4 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通过资格预审的人数	本工程资格预审办法采用有限数量制。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 9 家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 9 家；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不少于 3 家且没有超过 9 家时，审查委员会不再进行评分，通过资格评审委员会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申请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亲自签署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评审要求
		联合体申请人	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2.2	详细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格预审申请单位参加资格预审时可以不提供营业执照原件,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资格预审现场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通过扫描营业执照复印件二维码的方式进行查询和评审。若以上两种查询方式无法验证营业执照的有效性，视为无效）。
		资质证书	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	具有建筑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提供社会保险证明[指近一个月（2021 年 3 月或 2021 年 4 月）社保证明。
		技术负责人	具有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建设类注册证书。提供社会保险证明[指近一个月（2021 年 3 月或 2021 年 4 月）社保证明。
		项目管理机构	其他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包括施工员 1 人、质检员（或质量员）1 人、安全员 2 人、资料员 1 人]配备符合相关规定，分工明确。提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社会保险证明[指近一个月（2021 年 3 月或 2021 年 4 月）社保证明，若为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材料]，否则资格预审不通过。
		失信情况查询	（1）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拟委任的项目负

				责人（项目经理）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网页截图（省份为全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附通过网站查询信息记录。查询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2）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本条无需附截图，资格预审时，招标代理公司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外网通过联合惩戒特定程序查询。 （3）申请人不得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注：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需附查询截图。 （4）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附承诺函，格式自定）
		资格预审申请人信用承诺书		符合“资格预审申请人信用承诺书”的要求
2.3	评分标准	评审打分	分值构成（总分 60 分）	财务状况（24 分） 信用考核（10 分） 项目管理机构（6 分） 承担本项目的优势说明（2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财务状况（24 分）	净资产（12 分）	申请人 2019 年末或 2020 年末的净资产，每有 200 万元（含）加 1 分，增加不足 200 万元不计，本项最高得 12 分。企业净资产 200 万元以下的不得分。 备注：所有者权益=资产总额-负债总额
			流动资金（12 分）	申请人 2019 年末或 2020 年末的流动资金，每有 200 万元（含）加 1.5 分，增加不足 200 万元不计，本项最高得 12 分。企业流动资金 200 万元以下的不得分。 备注：流动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信用考核（10 分）		1、企业近一年未发生任何违纪、违规情况者得 5 分，有违法违规行为扣分的，按照《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规定计算，扣分无下限。投标单位若在其他城市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造成责任事故，按《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的规定进行再扣分。 备注：附“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信用档案查询网页截图，得分以开标日“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信用档案结果为准。近一年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一年，以此类推，精确到

			日。 2、申请人 2019 年度，参加市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评定的信用等级评价为最高等级的，加 5 分。 备注：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评定的文件或官网截图。
		项目管理机构 (6 分)	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工程类建造师注册证书。其他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包括施工员 1 人、质检员（或质量员）1 人、安全员 2 人、资料员 1 人]配备符合相关规定，分工明确，满足以上要求，得 6 分，否则不得分。 须提供证明材料：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证件及项目管理机构全部人员社会保险证明。
		承担本项目的优势 情况说明 (20 分)	1、对本项目的理解和分析，工期安排，进度控制（0-4 分）； 2、对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及造价控制措施（0-4 分）； 3、简要阐明本项目难点和重点（0-4 分）； 4、承担本项目的优势说明（0-4 分）； 5、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0-4 分）。
2.4		核验原件的具体要求	按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携原件校验，原件及复印件齐全且一致。 除营业执照，其他原件有二维码的，现场可提供原件复印件，资格预审现场将通过扫描复印件二维码的方式进行查询和评审。若以上查询方式无法验证原件的有效性，或二维码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否则否决其资格预审申请或相应项目不得分。

1. 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审查标准和程序，对通过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量化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超过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数量。

2.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初步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审查标准详细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3 评分标准评分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 审查程序

3.1 初步审查

3.1.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1.2 审查委员会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交第二章“申请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3.2 详细审查

3.2.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2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 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在资格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招标人和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4 评分

3.4.1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不少于 3 个且没有超过本章第 1 条规定数量

的，均通过资格预审，不再进行评分。

3.4.2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数量超过本章第 1 条规定数量的，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3 款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

3.4.3 承担本项目的优势情况说明得分为所有评委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

4. 审查结果

4.1 提交审查报告

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4.2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招标

通过详细审查申请人的数量不足 3 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信息技术综合研究中心 1#楼室内
装修施工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申请人相关资料
- 五、信用考核
- 六、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管理机构情况表
- 七、项目经理实力及信用情况表
- 八、承诺书
- 九、资格预审申请人信用承诺书
- 十、承担本项目的优势情况说明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招标人）审查我方参加_____施工招标的投标资格。

2、我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含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全部内容。

3、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4、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_____（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我方在此承诺，资格预审文件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7、我方完全认同资格预审文件的所有内容。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申请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

申 请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申请人相关资料

1、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 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 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注：后附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证件复印件。

2、近年财务状况表

2019 年或 2020 年财务状况表指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以下各类报表中反映的财务状况数据应当一致，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不利于申请人的数据为准。

序号	财务指标	单位	数额	备注
1	净资产	万元		资产总额－负债总额
2	流动资金	万元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的承诺函

本承诺函格式自定。

4、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

含资格预审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查询网址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省份为全部。

5、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结果

后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中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截图。

五、信用考核

附“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信用档案查询网页截图

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评定的文件或官网截图

六、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管理机构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后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证书复印件及所有人员社会保险证明。

七、项目经理实力及信用情况表

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注册建造师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不良行为记录					

注：后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考核合格证等复印件及社会保险证明。

2、近一年项目经理不良行为情况

不良行为			
工程名称	受何处罚	不良扣分	时间

注：企业自主填报，并结合“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备案的信息查询。

八、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2）申请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
产状态。

（3）申请人在最近三年内施工过的工程未发生过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及重
大合同纠纷。

（4）申请人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过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问题。

（5）申请人未具有其他行政法规、规章限制投标的单位。我方保证上述信
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特此
承诺。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资格预审申请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经理等内容组织实施。

五、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七、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十、承担本项目的优势情况说明

编制内容主要包括：

- 1、对本项目的理解和分析，工期安排，进度控制；
- 2、对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及造价控制措施；
- 3、简要阐明本项目难点和重点；
- 4、承担本项目的优势说明；
- 5、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备注：本部分内容不得超过 50 页，否则得 0 分。

备注：下述附录 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为系统生成。本项目采用纸质评审，资格预审申请人可忽略下列“评分办法模板”内容，按资格预审文件正文内容编制纸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即可。